

## 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，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王庆、王智勇、胡悦义进行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〉、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，对投资者关系进行有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规定，现制定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本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，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，且不存在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

规定。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